

##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依据公司“十二五”战略规划，为进一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，增强公司在化工领域的市场竞争能力，公司以自有资金 10,000 万元拟组建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，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%。投资资金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。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 9 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股东大会批准。

#### 二、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
  - 2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  - 3、股东及出资比例：本公司拟认缴出资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%
  - 4、公司住所：浙江嘉兴港区
  - 5、公司经营范围为：从事顺丁橡胶等合成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
- 以上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审核确定为准。

#### 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化工主营业务，积极培育新增长点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公司拟组建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，主要生产、研发、销售顺丁橡胶等合成新材料。该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《石化工业“十二五”规划》的

要求，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，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。

目前，我国顺丁橡胶主要用于轮胎、制鞋、高抗冲聚苯乙烯（HIPS）以及ABS树脂的改性等方面，其中轮胎制造业是我国顺丁橡胶最大的消费领域，占比约70%。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，我国顺丁橡胶虽然供应有所增加，但供应缺口仍将继续存在，具有一定的市场前景。

尽管公司已对项目的可行性及建设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，并在项目实施前进行了精心准备，但是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可控因素，该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履行对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该项目若能成功实施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化工专业领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5月28日